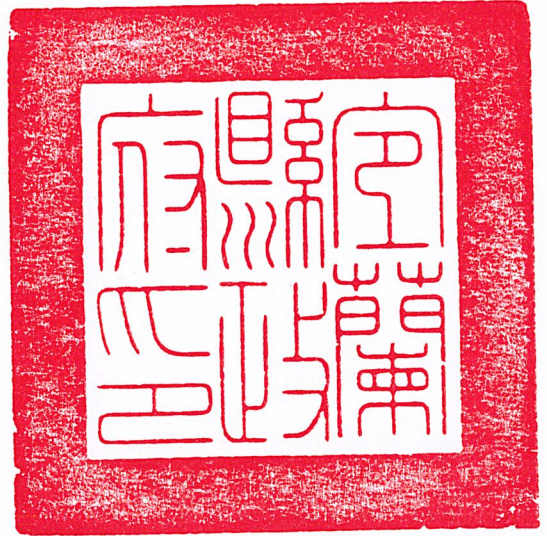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186569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三星鄉「靖靈宮」申請本縣三星鄉大隱段148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三星鄉公所112年2月24日三鄉民字1120002910號函及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三星鄉大隱段148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 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。
  - (三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 - (四)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。
  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公證書、遺囑及出資證明等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1月20日至112年12月19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自112年12月19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林姿妙

